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达丰路 201 号第一际科技产业园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248,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2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段佩璋先生、张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不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田波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248,740	99.9995	140	0.0005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3,248,740	99.9995	140	0.000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段佩璋	33,248,740	99.9995	是
3.02	余亦坤	33,248,740	99.9995	是
3.03	张霞	33,248,740	99.9995	是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雷天声	33,248,740	99.9995	是
4.02	王春霞	33,248,740	99.9995	是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虞莹	33,248,740	99.9995	是
5.02	刘莹	33,248,740	99.999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08,440	99.9974	140	0.0026	0	0.00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5,408,440	99.9974	140	0.0026	0	0.0000
3.01	段佩璋	5,408,440	99.9974	0	0.0000	140	0.0026
3.02	余亦坤	5,408,440	99.9974	0	0.0000	140	0.0026
3.03	张霞	5,408,440	99.9974	0	0.0000	140	0.0026
4.01	雷天声	5,408,440	99.9974	0	0.0000	140	0.0026
4.02	王春霞	5,408,440	99.9974	0	0.0000	140	0.0026
5.01	虞莹	5,408,440	99.9974	0	0.0000	140	0.0026
5.02	刘莹	5,408,440	99.9974	0	0.0000	140	0.002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 1-5 为普通议案，已全部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霞、胡雯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